109.08.03 修訂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職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冊

職務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考
1	召集人	實習主任	張○○	女	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男性 2 人，逾三分之一 女性 3 人，逾三分之一
2	委員	輔導室代表	邱○○	男	
3	委員	行政代表	潘○○	男	
4	委員	教師代表	林○○	女	
5	委員	導師代表	陳○○	女	